

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特殊案例分析

案 由	同為原屬緬甸籍在臺無設籍居民○男與○女所生之子，申辦出生登記乙案。
事實經過	○男與○女於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辦理結婚登記，○女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在臺產下一子，並於 101 年 4 月 11 日持出生證明書至本所申辦出生登記。
問題分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○男與○女雖已辦妥結婚登記，但在臺至今仍未設籍，而依據國防部 91 年 1 月 29 日(91)鍊鈦字第 000189 號令頒「滯留泰國緬甸越南地區前國軍官兵及其眷屬照顧要點」及 97 年 12 月 10 日「泰緬僑生要求以國軍後裔身分合法居留」會議紀錄，同意國軍之直系或旁系血親以「無戶籍國民」身分，專案合法在臺居留。 2. 在臺出生，父母均持有「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及中華民國護照」，依法為中華民國國民，可申報出生登記。 3. 按民法第 1059 條規定：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……」。
處理情形	因○男與○女在臺仍未設籍，承辦人依據上述法令後，開立一次告知單，請○男備妥中華民國護照、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、出生證明書(父母雙方須完成約定從姓)、戶口名簿，當日出生登記辦理完竣。